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教创新园区（西海岸校区）西区学生宿舍（三期）项目（监理）
（不划分标段）

16e692cf-d288-4c4a-aac6-5ffdb2227a2e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国海洋大学

招标代理：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年04月07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16e692cf-d288-4c4a-aac6-5ffdb2227a2e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16e692cf-d288-4c4a-aac6-5ffdb2227a2e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4-07 09:10:23		
项目名称: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教创新园区（西海岸校区）西区学生宿舍（三期）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中国海洋大学西海岸校区内，东临拥军路，南临二期学生宿舍区，西临教工公寓，北接里岛路；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中央预算内资金+自筹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工程类别:	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517823800 元	工程造价:	5494741.41 元
结构形式:	框剪	工程规模:	77016 平方米
计划文号:	教发函【2026】225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海云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5588600071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三沙路 1299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崔海云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5588600071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高兴蕊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66613690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06-370211-89-01-714217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701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7984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9032m²。地下 1 层，地上 9 层，最大建筑高度约 35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 32000m²（地上+地下），最大单跨跨度 7.9m。
2.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3.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划分标段	77016 平方米	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5494741.41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3 号入口） 【第二开标室（1024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5-08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崔海云，联系电话：15588600071，邮箱：cuihaiyun@ouc.edu.cn，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三沙路 1299 号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诉咨询电话：0532-68976511；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1025 室；）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国海洋大学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三沙路 1299 号
		联系人	崔海云
		电话	155886000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G1 栋 23 层
		联系人	高兴蕊
		电话	15666136909
1.1.4	项目名称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教创新园区（西海岸校区）西区学生宿舍（三期）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中国海洋大学西海岸校区内，东临拥军路，南临二期学生宿舍区，西临教工公寓，北接里岛路；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中央预算内资金+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7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6-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8-04-08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报价	<p>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 45421.12 万元;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7849630.59 元; 专业调整系数: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高程调整系数: 1.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7849630.59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 施工监理服务费为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 70%, 优惠率 30%, 计 5494741.41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最终监理费将以工程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值”为取费基础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优惠率)”计算而得。</p> <p>2.该项目投标报价的方式为总价(元), “总价(元)与取费比例、优惠率不一致时,以总价(元)为准。”</p>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

		<p>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p>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p>

		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1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9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评标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6.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5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规定的最低配备人员，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标评审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		

	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最终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如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30% 记取：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0.8%）；500-1000 万元（0.045%），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该项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11.11	<p>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p> <p>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无效。</p> <p>备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截图后存档。</p>	
11.12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1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4	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p> <p>（1）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 8 名，其中项目总监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 4 名，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总监不能兼任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本项目监理人员暂按以上人员考虑，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开工时需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配备相关人员）。</p>

	<p>(2) 项目总监 1 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项目总监在投标时有其他在监项目的，还应配备总监代表 1 名。</p> <p>本工程总监代表的资格条件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 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和 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3)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和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4) 监理员 4 名，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注：①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p> <p>② 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格式自拟，不提供的投标无效。</p>
11.16	<p>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p>
11.17	<p>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18	<p>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p>
11.19	<p>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11.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2个。
11.21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建议技术标正文（不含封面及目录）页数最多不超过200页。
11.22	在监项目的时间界定	1.在监项目的开始时间为工程监理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2.项目总监同时在监项目超过法定数量（含本次投标项目），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总监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总监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1.23	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等关于四码检查相应内容的描述修改为：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1、2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1.24	招标人代表履职内容	招标人代表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研读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三）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四）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

		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五）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11.25	档案管理	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11.26	招标人自查、评价	（1）招标人要在定标环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2）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要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3）招标人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
11.27	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监督管理	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1）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权益的。（2）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
11.28	异议处理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并对处理结果负责。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进行核实处理。招标文件确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要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按下列方式处理反映评标委员会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1）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2）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3）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4）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5）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

		<p>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p> <p>(6)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反映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反映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招标人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再受理,异议人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11.29		<p>1.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p> <p>2.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p> <p>3.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招标控制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均指同一概念。</p>
11.30	慧评审项目	<p>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p> <p>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监理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监理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1.4 确认预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条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e692cf-d288-4c4a-aac6-5ffdb2227a2e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2、技术标载明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p> <p>技术标载明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p>1、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备注: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4、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项目总监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备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p> <p>5、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6、企业章程</p>

		<p>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7、企业业绩</p> <p>企业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65.0分;技术标:20.0分;报价评审:1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p>

		∞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5.0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p>1、专业监理工程师(每项加 3 分)</p> <p>2、 监理员(每项加 2 分)</p> <p>备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下, 每增加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3 分, 每增加一个监理员加 2 分。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p>
	企业业绩	36.0	<p>**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2021-01-01 及之后业绩竣工时间</p> <p>2、 单项建筑面积 80000m²及以上</p> <p>3、 具有监理房屋建筑工程</p> <p>每条业绩得 6 分</p> <p>备注:上五年监理完成过同类工程的, 每项工程加 6 分。</p>
	获得奖项	6.0	<p>**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p>1、 同时具备 1.1,1.2:(每项加 2 分)</p> <p>1.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p> <p>1.2、 具有国家级(类)</p> <p>2、 同时具备 2.1,2.2:(每项加 1 分)</p> <p>2.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p> <p>2.2、 具有省级/副省级</p> <p>备注:上五年监理的工程获国家级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2 分, 获省级/副省级工程</p>

			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1 分。注：获奖工程的规模及类别不作限制，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
	人员业绩	18.0	总监理工程师上五年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的，每项工程加 6 分。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项目分析	2.0	<p>1.结合项目具体参数、施工图纸、周边环境等资料,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p> <p>2.结合项目特点,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p> <p>备注: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中体现。</p>
	质量控制	5.0	<p>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p> <p>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p> <p>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p> <p>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p> <p>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p> <p>备注: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中体现。</p>
	进度控制	2.0	<p>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p> <p>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p> <p>备注: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控制中体现。</p>
	造价控制	3.0	<p>1.工程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p> <p>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p> <p>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p> <p>备注: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控制中体现。</p>

	安全措施	3.0	<p>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p> <p>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p> <p>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p> <p>备注：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措施中体现。</p>
	档案及合同管理	2.0	<p>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p> <p>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p> <p>备注：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档案及合同管理中体现。</p>
	工作制度	1.0	<p>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缺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制度中体现。</p>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2.0	<p>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p> <p>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p> <p>备注：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技术标编制要求	0.0	<p>投标人应提高技术标编制水平，注重内容的精炼和重点突出，避免冗余和无关的内容，本项目建议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正文（不含封面及目录）页数最多不得超过 200 页，超过页数限制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技术标扣 2 分（即符合要求的此项为 0 分，不符合要求此项得-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5.0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p>

		<p>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p> <p>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p> <p>3、本项目技术、商务、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p>4、企业及项目总监同类业绩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p> <p>（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p> <p>（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p> <p>注：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p> <p>5、获奖工程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p> <p>（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p> <p>（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p> <p>（4）投标人所监理的已竣工工程获国家、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筑行业协会评选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投标人所监理的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p> <p>注：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p> <p>6、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p>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16e692cf-d288-4c4a-aac6-5ffdb2227a2e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1.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2)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且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3)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 未提供项目总监的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6) 未按前附表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企业章程。

(8)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3.2.2 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

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9.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10.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当出现异常低价时,启动异常低价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投标报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机械、价格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①亏本让利;

②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③类似项目业绩;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

1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评标报告复核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一)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二)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 (三)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四)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五)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 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六)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7.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 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 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 (一)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二) 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三)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一)(四)项情形的, 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 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 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将进行重点核查。

- (一)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四)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 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对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 原则上包含以下情形。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具体情形

(1) 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IP地址信息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的;

(4) 使用投标计算机的投标单位与该计算机首投绑定(计算机MAC码、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和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投绑定”)单位不一致的, 或该计算机在其它项目投标中被其它投标人使用过的, 或资格预审招标项目投标用计算机在资格预审阶段被其它资格预审申请人使用过;

(5) 不同投标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文件内容存在3处以上雷同错误(文字错误、符号错误、计算错误、格式排版错误等)。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交叉任职;

(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

(3) 同一项目中, 投标文件中出现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人员、业绩等。

投标人存在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解释说明, 若未按时提供说明材料, 或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合同编号：OUC-ZHB-2026-FW-xxx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

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

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

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

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二次设计）范围内的土建、装饰、水电安装、消防、通风与空调、设备安装等以及本工程规模范围红线内的管网、道路、景观绿化、路灯等室外配套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2.1.2.2 监理人对本工程所使用的大宗材料和主要、重要材料的检测试验必须与承包人同步，并独立进行，不得使用承包人的任何检测资料和测试设备。如发生第三方检测费用，应事先报告委托人，经委托人代表同意后，由委托人支付或按合同约定结算，如第三方检测结论为“不合格”则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2.1.2.3 监理人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代建单位、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或关联关系。

2.1.2.4 未经委托人确认同意，不得为施工方或供货方、机械设备租赁方、检测机构等出具任何关于委托人出资的费用、证明、声誉等印鉴和签名。

2.1.2.5 监理人须积极主动配合委托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及技术工作。

2.1.2.6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除按照国家、省、市及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外，必须配合委托人按照工程技术要求、规范等特别约定进行监理。

2.1.2.7 监理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人要求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及地块周边管线迁移、临时道路修建等项目按正式项目进行管理），起草开工报告、复核原始地貌测量数据；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审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并给出独立意见；

(3) 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图纸自审和会审，做好记录、写出自审和会审纪要；（自审记录在会审前二天送委托人和设计人员）

(4) 督促、检查、落实承包人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5) 监督检查施工质量；对重要部位和重要工序必须实施跟踪检查或旁站监督，留存检查记录及影像资料；

(6) 检查控制工程进度，编制控制进度计划，督促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周、月计划，并向委托人报告；

(7) 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项工程，配合做好质量等级评定和质量统计工作；

(8) 对工程成本进行控制，审核（但无权确认）施工联系单变更费用和工程进度款、签证单、批价单等；

(9) 审核设计变更，协助委托人做好设计与施工变更联系单的签证；

(10) 每日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及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规范要求；

(11) 每周按时组织安全、质量周检，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完成影像及纸质记录。

(12) 定期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和协调会，于会议结束 24 小时内如实出具会议纪要；落实会议要求，并及时反馈会议要求执行情况。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每人配备数码相机，将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情况拍照、整理成档，每周监理例会前将整理后的照片资料（辅以必要的文字说明）汇总给委托人。每次监理例会，监理报告需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规定编制并提供，用图片辅以文字说明来表述现场存在的问题及问题的整改情况。

(13) 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及时全面收集现场真实有效的影像资料，配合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

(14) 督促、整理、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需要上报委托人的资料及时整理上报；

(15) 根据委托人需要，参与审核工程决算；

(16)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17) 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18) 执行合同附件中监理工作内容，落实其它单位执行合同附件内容。

(19) 其余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监理规定所必须承担的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及其它有关文件；3. 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① 监理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②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③ 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来往函件等；④ 工程地质勘察文件、设计图纸、地方政府规章制度。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派驻现场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如确需更换，须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

2.3.5 招标文件中关于监理人员配备要求中人员为最低配置，实际监理过程中如有需要，监理人必须随时按委托人要求追加监理人员，但监理人不得因人员追加而向委托人要求追加费用。工程现场常驻监理人员在符合工作职责的前提下，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随意调离本项目，人员调配不得影响工程后续工作的开展；监理项目部必须于项目开工前3天组建完成并进场，各专业的监理人员可根据各地块开工需要分阶段到岗，但监理人首先要服从委托人对监理人员的到岗要求并无条件执行，且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否则视为违约。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委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建立现场监理机构，根据工程需要，在首先满足委托人要求下，监理人员分批进驻现场，以确保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监理范围和任务、设计文件、国家和省市颁布的有关法规、条例、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等，制订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3. 对承包人各项整改不力或无理由不服从监理管理的行为，委托人有权授权于监理人行使对该承包人的违约金处罚权，处罚前须通知委托人，处罚通知单须在处罚发生后三日内向委托人备案；委托人对处罚事项具有最终裁定权。

4. 质量控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参加设计交底协助委托人主持、组织施工图纸自审和会审，认真审核，负责整理自审和会审纪要；

（2）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 (3)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
- (4) 对工程的各工序、各分项及分部工程进行质量跟踪、监督、管理、进行抽检，严格对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及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并签字认可；
- (5) 对工程所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及构配件进行质量监理，检查其规格、性能、质量、试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等，落实该工程所有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绿色环保相关规定，竣工验收空气质量检测一次性合格达标，并做好每批次材料封样，建立台账明细；
- (6) 检查和落实承包人及时建立和整理各项工程技术资料，以及对质量保证资料进行定期的审查；
- (7) 参与各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工程完工时，向委托人和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提交工程质量等级建议书和有关监理档案资料；
- (8)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图施工，执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权对承包人不符合规范、规程、操作规程要求的工序、分项和分部工程出整改、返工的指令；对严重违反国家规定、规范、操作规程及设计文件的施工行为，经与委托人协商同意后，有权作出暂时停止施工的指令；
- (9) 有权对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或质量有怀疑的材料经委托人同意后作出替换、进行试验及禁止使用的指令；
- (10) 统筹质量、安全文明问题的处理，并督促落实承包人实施处理方案，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委托人；
- (12) 执行合同附件中质量控制要求，落实其它单位执行合同附件内容。
- (13) 落实承包人完成施工合同质量目标（包含但不限于评优等要求）。
- (14) 落实承包人施工前进一步完善招标前施工策划、制定样板制作计划、施工方案编制计划，并审核批准。
- (15) 为提高主体工程观感质量及实测实量标准，审核批准承包人主体工程模板支撑和安装体系方案，安排专人对模板支撑及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合格报送委托人复核后，方可施工。
- (16) 落实承包人所有工序施工前必须严格执行样板领路制度，监理人验收通过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 (17) 落实承包人按照《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准备好相应的备案验收资料，配合委托人做好竣前检查和备案验收工作。

5. 进度控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审查（但无权确认）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

督促承包人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报告委托人；

(2) 落实承包人采取科学的组织方法。充分利用时间和空间，采取先进可靠的技术组织措施，以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

(3) 定期、按时主持召开工程监理例会和协调会，对有关进度问题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同意后监督落实。

(4) 落实承包人保证门窗安装、机电安装等分项工程在具备工作面时立即插入，对场地内交叉施工、各项工种平行推进、材料集中运输等矛盾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6. 委托人投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预算和结算；

(2) 根据施工合同有关费用的条款，审核当期完成的工程量，并交为委托人审定；

(3) 协助委托人审核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等所发生的费用，并提出对投资控制的建议。

7. 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理措施，落实承包人执行合同附件中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的要求，确保工地现场及临建区域安全及文明施工符合安全文明管理标准、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和要求，确保工地现场整洁、有序，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有效巡查并制止不安全因素和行为的存在，最终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

8. 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造价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

9. 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必须签署处理意见并经委托人签署认可后方可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签发之前未经委托人的签署认可，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0. 监理人还应遵守委托人的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监理管理制度（见附件1）。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与中标通知书不相符；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不能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监理人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经委托人同意的。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程开工前7天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每周周一提交上周监理周报，每月5号之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在监理合同履行期内，监理单位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图纸、报告及

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在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一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签字确认书面移交清单，逾期以委托人出具的交接清单为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0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详见补充条款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无，汇率为：无。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委托人建设资金到位后，基础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25%，主体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要求提交本项目合格的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技术资料归档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施工结算审结后付至监理费结算值的 97%；施工单位质量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无息拨付余款。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委托人认可的发票等各项付款申请材料，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监理人仍应按照合同履行各项义务。

因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1) 委托人缴纳的税款 2) 相关滞纳金 3) 税务罚款。

本合同款项可以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付款手续。工程款支付前，款项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2. 最终监理费将以工程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值”的“施工监理服

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优惠率)”计算而得。

3.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II 级工程计取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优惠率为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终止。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不计取附加工作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述方式解决争议时，如监理人败诉或者部分败诉，监理人同意承担委托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如有发生，另行协商。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本工程全部内容永久保密。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著作权属委托人，监理人

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遵守委托人《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教创新园区（西海岸校区）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监理管理制度》（详见附件1）中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及义务。

9.2 严禁将监理任务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 因监理人失职致使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损失，监理费不足以赔偿的，委托人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9.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包含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人合同价款10%-30%的违约金；降低工程设计标准，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重大质量问题，扣除监理人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5 如监理人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设备配置在监理期间不能兑现，按不符的人数，每人扣3000元违约金，并更换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监理工程师人员、设备配置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私自更换监理人员，发现一次私自更换，监理人按监理费的10%支付违约金。

9.6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根据工程进度及时调配各专业人员，否则按监理费的5%扣罚违约金。

9.7 监理人员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必须常驻工地，履行自身职责，若发现上述人员无故不在现场，将给予警告并扣除违约金5000元；隐蔽工程及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不在现场，以5000元为基数，加倍扣除。

9.8 工程未能按时竣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滞后一天，监理人按合同价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

9.9 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扣违约金2000元。建设工程推进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扣除监理人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9.10 监理人需对施工前工地现状、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进行录像，并制成光盘，且应根据工程推进情况，

每天更新监理日志、影像资料等工程资料，若无光盘、监理日志或光盘、监理日志等内容不实，监理人按监理费的 5% 支付违约金。

9.11 监理造价工程师应驻场，对可能引起造价发生变化的决定及时进行投资测算，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及时上报委托人。测算结果应符合事实，与咨询单位结果偏差不应大于 5%。

9.12 审核工程结算，努力降低工程费用。监理人必须严格履行对施工单位所报结算进行初步审查的工作义务，如果结算审核单位的最终审定值与监理人的初审值相比，审减额超过 5%，则最终监理酬金按最终监理费的百分之五扣除。

9.13 双方应认真执行廉政条款，严格自律，禁止发生一切形式的请吃、赠送礼品、礼金、证券等违法违规现象。

9.14 监理人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需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提供监理审核结果，未按要求提供的，按监理费的 2% 扣除。

9.15 总监理工程师应配合委托人外出考察决定，包括不限于供应商、材料商、加工厂等，考察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专业工程师必须一同进行考察，并需在考察完成后 3 天内，向委托人及时提交考察报告，考察报告应签字同时备注独立意见。

9.16 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文件（包括不限于工作联系单、变更指令单、图纸会审单、进场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施工方案等），应立即核实文件内容真实性及可行性，并在签字同时备注独立意见，以供委托人参考。

9.17 总监理工程师应遵守考勤制度，确保每月考勤天数不低于 22 天，超过半天的缺勤需向委托人请假。

9.18 监理单位应敦促并监督承包单位的劳务工资管理，落实劳务工资发放到位，避免出现讨薪情况；如仍出现劳务讨薪、上访等不利情况，监理单位应立即落实情况原委，并沟通协调承包单位与劳务单位妥善解决，避免事态扩大造成不利影响。

9.19 监理人应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

9.20 监理单位应充分识别出图纸中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点（如结构图纸中相关截面尺寸及配筋、室外台阶做法不恰当导致的沉降隐患等）并及时提出并报告给委托人。

9.21 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就监理人的同一违约事项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则委托人有权决定选择适用其中任一条款。

9.2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负责本项目施工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3 间	约 40 平方米	工程开工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工程开工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工程开工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份	工程开工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份	工程开工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工程开工	/
6. 其他文件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教创新园区（西海岸校区） 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 - 监理管理制度

工程名称：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教创新园区（西海岸校区）西区学生宿舍（三期）

建设单位：中国海洋大学

监理单位：

目的

为保证中国海洋大学西海岸校区建设各合同目标的顺利完成，保证对监理单位的管理更加规范、有效，达到统一管理，规范行动，特制订本制度。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海洋大学西海岸校区所有工程项目。本项目的所有监理单位均必须遵照执行。

监理合同执行情况

根据监理合同内容的有关规定配备总监理工程师、土建、电气、水、暖、造价专业工程师等人员，严格控制人员的到岗率，且必须参加周工程例会，在配合施工期间监理人员视监理工作需要随叫随到。无故不到场者，处以 1000 元/次/人的处罚。

在服务期内，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上报书面材料，并注明更换人员的原因，附更换人员的相关简历，更换人员的业绩不应低于投标时相应人员的业绩。未上报书面材料的，也未经过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处以 5000 元/次/人的处罚。对于不称职监理人员，无正当理由必须 2 日内离开，并在 2 日内人员更换到位。

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如果有重大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应予以赔偿损失。

监理人员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周/月报及现场各种报告资料等，定期召开监理周例会，认真书写监理例会纪要并与监理周例会后的 24 小时内下发周例会纪要，不及时传发以上资料的处罚 1000 元/次/人。

监理人员不准向施工单位索取钱物，不准向施工单位报销任何消费票据，不准向施工单位私自安插施工队伍，销售材料设备，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接受回扣，一经发现，立即驱逐离场，并对监理单位处以 5 万元/次/人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单位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监理人员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拖延，工程资料应及时签认，一经发现违反规定，每次处罚 1000 元/次/人。累计出现三次的，监理单位必须在 2 日内撤换当事人。

不准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和商务机密，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员工作纪律

监理人员上下班、值班期间应严格遵守或配合甲方规定的考勤制度，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离岗、迟到、早退、酗酒，一经发现处以 1000 元/人/次的罚款。如有特殊情况应向建设单位工程部请假。

监理人员应注意维护监理形象，遵守项目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不准相互推诿、无理拒绝或拖延本职工作，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发现并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违反上述要求的处以 1000 元/人/次的罚款。监理人员应熟悉工程图纸及设计变更的相关内容，熟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各项报表填写内容复核要求。监理日志、周/月报、材料验收资料、工程量核实资料以及工程中有关的全部相关资料均应填写内容齐全、真实、清晰、可追溯。监理人审核的资料及填写的表格应签字齐全，加盖印章，同时应当签署监理意见。应当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至监理单位的相关资料，未经核实，擅自签署确认资料的，以及向建设单位提供虚假相关资料的处以 5000 元/人/次的罚款。

监理人员对质量控制

应认真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出现审查错误、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而不及处理的，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次的罚款。

材料进场验收手续应齐全，质量证明文件与实物核验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建设单位每发现一次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每次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 元的罚款。累计出现三次的，监理单位必须在 2 日内撤换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单位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监理人员应清楚监理控制程序、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掌握工程现场情况及有关数据，满足工程施工中对各项工序、参数的理解 and 需求。

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应能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重大质量问题不得隐瞒，不得私自处理，应及时上报。否则每次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严格执行质量过程控制措施，在过程控制及工程验收时，要按规定进行实测实量，不得出现虚报，谎报，否则将处以 5000 元/次/人的罚款。经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应再出现质量问题。否则处以 5000 元/次/处的罚款。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主动发现并指出问题，对施工过程中明显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应及时指出，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必要时对有关问题签发监理通知。建设单位每发现施工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属于监理人员个人不作为的，累计出现三次的，监理单位必须在 2 日内撤换当事人。

做好见证取样、监理抽验工作。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旁站监督，旁站范围应根据国家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旁站监理的主要范围：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土钉墙、后浇带及其它结构混凝土、防水混凝土浇筑，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混凝土浇筑，预应力张拉，装配式结构安装，特殊工艺及其它有关工程建设需要的关键工序或部位。建设单位发现旁站不到位，处以 5000 元/次/人的罚款。

监理人员每天应根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进行检查，检查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的准备情况。

(2)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是否执行了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核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混的质量检验报告等，需要进行复验的应见证取样，送检检测。

(4) 施工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操作条件是否满足工艺操作要求。

(5) 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应及时检查。对较大质量问题或隐患的部位，监理人员应保留影像资料，落实整改措施，监督施工单位整改情况。

(6) 监理人员在巡视和旁站过程中要及时发现问题并对其予以纠正。一旦发现问题，应当场指出并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必要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整改过程记入监理日志。

建设单位针对上述事项，随时到施工现场进行抽查，发现未达到要求的，对监理单位处以 1000 元/次/人的罚款。

监理单位应严格工序报验制度，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工序，监理人员应首先检查施工方的自检资料，齐全后再进行工序验收，凡关键部位或工序未履行签字验收程序就进行下道施工的，建设单位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的罚款。资料必须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

监理人员对进度控制

监理单位须配合施工进度，根据总进度计划，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季度、月度的具体计划安排，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其可行性并提出意见。

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方按工程进度提交的形象进度和已完成工程量月报，对工程量增减变化的设计变更及工地洽商等内容执行情况审查，同时检查是否满足质量要求，如不合格不应签认，并应下达整改处理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经常深入工地，了解承包人的人、料、机的投入情况，对进度计划滞后的工程提出分析意见，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并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完成。

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中间计量表等符合要求的及时准确签证，杜绝漏签、错签。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资料要认真审核。

监理人员对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建设单位。不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的，每次处以 1 万元/次的罚款。

做好日常安全监护及督促工作，所有人员应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管理制度，监理人员对发现下述问题，未按照相关要求提出整改制止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 元/次。

工程标牌未设置，或设置在不明显位置，或发生破坏故意不及时修复。

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堆放。

施工现场故意制造大量扬尘、公共场所环境故意严重污染。

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有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现象。

施工现场有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

外墙脚手架未保持清洁、美观、发生破损、钢管、扣件、栏杆颜色标识不清楚，围墙及周边道路、工地出入口未保持清洁。

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安全员缺岗或不到岗，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账未及时建立并完善，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的，施工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报验不及时未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未按要求佩戴或配置的。

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井道口、预留洞口、临边洞口、基坑边缘等容易发生坠落的地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边防护未及时设置，现场塔吊、吊车及其它施工机具未按要求配备有效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或超过质检期违规使用的。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坏，现场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未按要求配置或失灵的。

其它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每出现一项处罚监理费 10 万元。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以约定的处罚条款执行。

因监理服务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的，监理费的扣减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凡是不可索赔工期的，工期不予以顺延的，一律视为监理服务不及时，扣减费用合同没有约定的，一律按照每延误一天扣罚 1% 的合同价款的费用扣除。

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处以 5 万元/次的罚款。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处以 5 万元/次的罚款。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上所制定的管理制度，低于合同及相关规定的执行合同及相关规定，高于合同及相关规定的执行本规定；监理单位如违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要求，建设单位将给予经济处罚，所罚款项从监理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本规定未尽事宜，在施工过程进行协商，由建设单位负责修订解释。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建设单位将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适当在工地现场的曝光栏对违法行为及不作为行为予以张贴，进行通报。经济处罚时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下发，监理单位必须在 3 天内签字确认，并交回建设单位，无故不签字的将予以双倍处罚，并记录登记造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16e692cf-d288-4c4a-aac6-5ffdb2227a2e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16e692cf-d288-4c4a-aac6-5ffdb2227a2e

16e692cf-d288-4c4a-aac6-5ffdb2227a2e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e692cf-d288-4c4a-aac6-5ffdb2227a2e

16e692cf-d288-4c4a-aac6-5ffdb2227a2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符合下列要求：项目总监同时在监项目最多不超过3项（包含本次投标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的土建专业，其他工程的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没有在监工程项目。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同时在监的项目不超过2个一等、二等或3个三等工程（包含本次投标项目）。

5、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16e692cf-d288-4c4a-aac6-5ffdb2227a2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建议技术标正文（不含封面及目录）页数最多不超过 200 页。

16e692cf-d288-4c4a-aac6-5ffdb2227a2e

16e692cf-d288-4c4a-aac6-5ffdb2227a2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总监姓名：_____，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优惠率(请填写小数值，如1%请填写.01)：_____，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监理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按照招标文件本投标函格式内容自行编辑修改!】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	
3	优惠率	%	$3=100\%-2$
4	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 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 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5$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e692cf-d288-4c4a-aac6-5ffdb2227a2e

附录一